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梅志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梅志成，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现将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2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2022 年，本人不存在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董事会召开次数	10	任职期间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4
-------------	----	--------------	---

现场参加董事会次数	通讯表决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	9	0	0	4

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事项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2 年 1 月 5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2 年 1 月 27 日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2 万吨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家居用品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4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公司与家得宝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5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2 年 8 月 11 日	《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签署增资及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7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2 年 9 月 26 日	《关于签署增资及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9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	--	--	--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随时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任职资格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召开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为加强公司资产质量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出建议。深入了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管理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根据所掌握的公司发展动态和行业环境、市场变化信息等，为公司长远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此外，本人还积极关注公司的新闻报道或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22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并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三、其他事项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梅志成

2023 年 3 月 22 日